**南昌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就学问题,使其能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第三条本办法中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生资助中心。校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助学奖学金等有关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五条各学院(系)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奖助学主办老师、助学贷款主办老师、辅导员等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系)学生资助的申请、审核、评议、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各班级成立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级学生资助的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并具有广泛代表性。评议小组在每学年开学时成立,其成员名单应在班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七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校学生资助中心于每学年初组织进行。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小组应严格按照作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公示环节,做到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第八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应实事求是,明确标准,以学生自愿申请为原则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并将学生资助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第九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认定后,根据困难情况列入《南昌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取得受资助资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等内容参见《南昌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四章 学生资助的种类及内容

第十条学校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渠道、国家奖助学金为主体,包括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图难补助,学费减免,社会捐助的“奖、贷,助,勤补减“的立体式学生资助体系第十一条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目前,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主要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办理的学校所在地助学贷款为主,以江西省九江市、景德镇市、上饶市三地生源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的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为辅,并结合国家在甘肃、陕西、重庆、湖北、江苏五省市开展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等三种形式。详细内容参见(南昌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对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国家和江西省将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根据有关政策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国家奖助学金

为激励高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相继设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详细内容参见《南昌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详细内容参见《南昌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共分为三等:一等为每人每年300元,二等为每人每年2000元,三等为每人每年1000元。洋细内容参见《南昌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优秀学生奖学金

为激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奋发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1000元,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5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200元。详细内容见《南昌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第十四条学费减免

(一)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事实的学费减免

为帮助解决孤残学生、烈土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少数民族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问题,学校实行学费减免制度。学费减免一般分为三个等级,一等为该年度学费全免;二等为每人每年减免2000元;三等为每人每年减免1000元。艺术类、建筑类、软件类专业学生的学费减免按该年度学费全免、每人每年减免4000元、每人每年减免2000元和每人每年减免1000元四个等级进行。

(二)评定为国家“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学费减免

被评定为国家“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受助学生,大学第一学年学费全免;从大学二年级开始,每学年根据受助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决定本学年学费是否全免、部分减免或不予减免:即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前30%的学费全免;排名在31%至60%之间的学费减免一半;排名在61%以后的学费不予减免。(三)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立功受奖人员的学费减免

学生在校时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服役期间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嘉奖、并且其家庭经济困难的,一次性减免学费1000元;服役期间荣立一次三等功奖励的,复学后减免当年学费的60%;服役期间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复学后免交当年全部学费;服役期间因公致残(有《残疾军人证》)且有继续学习和生活自理能力的,复学后免交当年全部学费。

学费减免条件和程序等详细内容参见《南昌大学本、专科学生减免学费实施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困难补助

(一)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性事件而导致经济困难,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需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学院(系)审核后,报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批、备案。临时困难补助额度每生每学期一般不超过1000元。

(二)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在特殊时期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慰问活动,如在民族传统节日(包括少数民族重大节日)或发生突发性灾难事件期间,通过“爱心红包”、“爱心礼包”、“爱心车票”、“爱心寒衣”等多种形式发放特殊困难补助。

第十六条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有组织的劳动和社会服务,获得一定报酬资助方式。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使学生通过参加劳动取得相应报酬,是对经济困难学生实行的有效资助办法,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生存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详细内容参见《南昌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南昌大学勤工助学校内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昌大学勤工助学基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七条社会捐助  
  
社会团体、企业、个人等的无偿资助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式的有力补充。社会捐助分在校设立奖助学金和直接向受助学生捐赠两种形式。  
  
设立奖助学金:由学校和捐助方签订协议,由学校根据协议内容制定“章程”或“评选办法”,明确评选、发放、颁奖等具体事宜。资助程序一般为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院(系)推荐,校学生资助中心会同资助方审核确定人选。学院(系)应主动、定期向资助方反馈受资助学生的在校学习生活情况,受资助学生应主动、定期与资助方开展信息交流,反馈学习生活情况。直接向受助学生捐赠资助:由学校根据捐助方意愿共同选定对象进行捐赠资助。第十八条绿色通道、学费缓交  
  
(一)绿色通道  
  
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实行入学“绿色通道”制度,通过“绿色通道”审批后的新生,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再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实行就业“绿色通道”制度,以资助的方式帮助其顺利就业。二)学费缓交  
  
学生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可向所在学院(系)申请缓交部分或全部学费,并注明缴费最后期限(最长期限为一年)。学院(系)审批后报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备案。经批准缓交学费的学生逾期不缴纳学费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费缓交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2%。  
  
第十九条“自强之星”奖学金(暨优秀特困、贫困生奖学金)  
  
“自强之星”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旨在鼓励贫困生在逆境中奋发成才,挖掘并宣传他们积极进取、努力拼搏的先进事迹,营造大学生自强自立、健康成长的校园氛围。学校每年表彰30名“自强之星”,其中10名“十佳自强之星”,奖金为每人1000元;20名“自强之星提名奖”,奖金为每人500元。具体内容参见《南昌大学十佳“自强之星”评选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各级政府拨款的其他资助方式  
  
各级政府以拨款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物价补贴、财政补贴的,由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办理。  
  
第五章学生申请资助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首先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取得受资助资格。

第二十一亲迪过认定程序取得受资助资格后学生木人控昭校学生资助中心下发司

生资助文件要求,视不同的资助项目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第一十三条学生所在班级评议小组对土由请进行证议 并将评议结果报送本学院(所

学生资助工作组。

第一十四条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对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将拟推荐的爱资助子

生名单报送校学生资助中心。

第一十五条校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系)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批后,按有关程序发放贷助

第一十六条学校对拟资助的学生名单实行班级学院(系)学校三级公示制度,具件体安

求见《关于建立学生资助工作办事公开制度的通知》。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各学院(系)每学年对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对堂

资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即取消其

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金。情况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

信记录。

第二十八条 受资助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1、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的;

2、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

3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留校自费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等存在学

籍异动情况的;

4、学习不努力,学习成绩较差的;

5、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爱到法律制裁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6本学年已享受不需归还,无偿性质的资助金累计超过5000元的:

7,每年参加义务劳动时间少于20小时的:

中心核实的其它因不贫困或不诚信等原因应当取消受资助资

8、经举报并由校学生资且

格的。

各学院(系)应对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

第二十九条

施进行扶助,以改善其基本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关注,采取相应资助措

子学院(系)应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诚实守

第三十条

实现“资助”与“育人”相结合。

信、自强自立,

三十一条各学院(系)应加强受资助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

威学生积极务川公血造列,义务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获得资助的学生当家庭经济状况出现好转并超出学校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标准时,主动向学校提出停止资助,自愿申请退出《南昌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

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学生资助资金落实情况的核查,对各学院(系)学生资助金的发放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校学生资助中心应建立学生资助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向学校专题汇报资

助工作情況。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原《南昌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